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交易所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7月13日來函收悉。

一如上次於2000年4月5日致函閣下時所述，我們支持當局實行企業拯救程序，因為此舉可提供一個機制，以便作出安排，協助整間公司或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避免清盤。我們較早時曾經提出意見，認為企業拯救程序不應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我們得知當局已接納了這項意見，並在條例草案第3(1)(b)(iv)條列明：“.....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下述公司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第2(1)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鑒於企業拯救程序並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的參與者(他們均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人士)，故此就我們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運作而言，我們對《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然而，由於企業拯救程序可能會對我們規管上市公司的職能及在結算運作上構成影響，謹此向閣下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1. 條例草案第14(1)條規定，在暫止期內，“有關公司的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分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分獲賦予的權力”及“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並可行使上述權力”。

雖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向聯交所作出多項承諾，包括表明其本身須遵照並竭力促致其上市公司亦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等其他適用的條例行事，但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的規定，聯交所似乎不能再信賴這些承諾。與此同時，鑒於聯交所與臨時監管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聯交所能否有效地向該上市公司執行《上市規則》亦成疑問。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某上市公司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後，聯交所便應將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停牌。因此，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強調，聯交所有權將上市公司的證券停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項權利都不得因進行企業拯救程序而削減。

2. 條例草案附表5列明第11(2)條不適用的合約或其他協議。這些合約包括金融合約，例如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證券買賣協議。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當局之所以要將這些合約摒除於企業拯救程序的適用範圍之外，原因在於“如對這類合約實施暫止期，無數其他合約將因而無法執行，恐會使有關的市場出現混亂情況。”

香港交易所贊成將這些合約及協議摒除於企業拯救程序的適用範圍之外。儘管如此，(i)鑒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公司投資者參與者並非向證監會註冊的人士，企業拯救程序因而會適用於這些參與者；及(ii)為使中央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投資者參與者就買賣證券所作出的保證，以免一旦出現失責事件時發生先前一段所述的情況，我們建議將條例草案附表5所列合約及協議的範圍，擴闊至包括就該公司在附表5第1至11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所提供的保證。

閣下如欲與我們進一步討論此事，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簽署)

(集團副營運總裁霍廣文)

2001年9月7日